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A/IHR/IGWG/2/INF.DOC./3
2005 年 1 月 27 日

审议和通过拟议《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

《国际卫生条例》中的陆地过境点和陆地交通工具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 2004 年 11 月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对适用于陆地过境点和陆地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卡车、公共汽车和其它公路车辆）的条款作了评论，并提交了有关案文。一些会员国要求就这些主题增列条款，涉及例如卫生措施的能力、定义和适用。这些评论意见是针对第十八、十九、二十三和二十五条以及其它一系列条款而来，其中大部分条款在 B 小组中作了讨论。针对陆地过境点和陆地交通工具提交的修正案最初载于小组的会议文件。本说明提供了关于第一次会议提交的修正草案的新的信息¹，见于主席建议中的一些增设条款²，以及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探讨范围。

现有条款

2. 陆地过境点和陆地交通工具问题已在载于修正草案中的许多现有条款中作了审议，主席的建议（经一些进一步的修正后）转载了这些条款。这些条款大部分适用于所有入境口岸和所有陆地交通工具。

3. **陆地过境点和能力。**正如第十七(1)条和附件 1B 所规定的³，指定机场、港口和陆地

¹ 文件 A/IHR/IGWG/3。

² 文件 A/IHR/IGWG/2/2。

³ 除非另有说明，均见主席的建议（文件 A/IHR/IGWG/2/2）。

过境点的基本能力要求对各类指定入境口岸来说都是一样的。(如下文所指明的,按照第十九条,目前还有关于指定陆地过境点的一些特殊标准。)按照附件 1A(监测和应对的核心能力要求),关于利用现有的国家机构和资源问题的条款特别适用于陆地过境点以及港口和机场。此外,在附件 1 中,对涉及在国家层次与关键的业务领域的通讯联系的应对能力已作了修正,除其它入境口岸外,还包括陆地过境点。此外,附件 2 中的通报规定一般并未对基于交通方式和基于入境口岸类型的事件或风险作出区分。

4. **卫生措施的适用。**在卫生措施的适用上,会员国有广泛的选择和义务(包括检查和各类其它措施),并受到适用于各类入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其它要求的制约。按照这些条款,缔约国:

(a) 可要求进行检查,尤其是在各类交通工具达到或离开入境口岸时适用适当的卫生措施(第二十一条);

(b) 可对各类“受染交通工具”适用适当的卫生措施(第二十四条);

(c) 可适用额外的卫生措施,尤其是酌情对各类交通工具适用此类措施(第三十九条);

(d) 有责任通过其主管当局,尤其是对各类交通工具并在所有入境口岸适用有关卫生措施(第二十条);

(e) 有义务对各类交通工具运营者执行卫生措施(第二十二条);

(f) 在按照条例执行卫生措施时,需遵守同样的一般性要求,例如透明和无歧视(第三十八条);

(g) 有义务(在入境口岸)就适用于交通工具、集装箱或货物的卫生措施提交文件(附件 4 第 4 段和附件 5 第 2 段);

(h) 规定尤其是在入境口岸对交通工具适用的卫生措施的收费(第三十六条);

(i) 对其军用交通工具负有公共卫生义务(第四十四条之二,前第四十六条);

(j) 可就适用于交通工具的卫生措施接受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第十六条);

(k) 必须对“货物”提供“转口”保护，无论使用何类交通工具，但有某些例外（第二十九条）。

新条款

5. 针对会员国的评论意见，制定了一些关于这些主题的新条款，补充已经提到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会员国要求的一些关键定义：“陆地过境点”（在第一次会议结束时草拟），“陆地运输车辆”（包括火车、客车、卡车和汽车），和“公路车辆”。这些定义和其它定义一道，载于主席建议的第一条。

6. 还针对会员国的要求，在第十九条下起草了新的标准，供缔约国审议，已决定在制定附件 1B 所载指定入境口岸的能力要求时，指定具体的陆地过境点。

7. 第十九条中新的第 3(2)款鼓励拥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在准备按照第十七和第十九条指定陆地过境点时，考虑“联合指定具备附件 1 中所规定能力的邻近陆地过境点”。

进一步探讨有关问题 — 运输业磋商

8. 秘书处还与例如代表陆地运输业的国际组织磋商，探讨了关于适用于陆地运输工具的新的可能条款或指导方针。所审议的问题包括。

(a) 第二十三条（“过境船舶和飞机”）和第二十五条（“入境口岸的船舶或飞机，包括无疫通行”）对火车或客车一类陆地运输车辆的可能适用，这是一些会员国提出的问题。这些事项在前一次会议期间未达成共识，引起了复杂的问题。例如，虽然一些会员国要求将第二十三和二十五条适用于陆地运输车辆，但有迹象表明，确保有可能对此类交通工具适用卫生措施是一个重要的关注。但应当指出，上述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有可能限制缔约国对交通工具适用卫生措施的选择；因此，在这些条款中省略地面交通工具实际上将促进缔约国对地面运输车辆实施卫生控制。此外，如上所述，按照其它条款和附件，缔约国拥有对各类交通工具，包括陆地交通进行检查和适用卫生措施的广泛选择¹。如果对历史上很少适用“转口”或“免疫通行”规则的运输方式适用此类规则（例如航运业），就有可能干预国际交通。

¹ 应当指出，主席建议还对无须转运的“货物”的“转口”运输作出了具体规定，且不仅仅限于船舶和飞机。

(b) 对此类车辆适用陆地卫生申报的可能：是否列入此类申报要求，需要进一步作出技术性讨论。此类可能条款的标题，见主席建议第三十五条之二方括号内文字。

(c) 检查陆地运输车辆的可能指导方针和/或关于此类检查的文件，或许有助于加强在适用此类措施时的协调一致：同上面一样，一个可能的关注是，规定此类新的文件要求，或(b)项下的申报，在缺乏任何此类世界性采用历史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大大干扰国际交通，例如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海事健康申报单和飞机总申报单的卫生部分。

= = =